##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3會議室

主席:詹召集人○○ 紀錄:陳○○

出席:李委員○○、蘇委員○○(楊○○代)、陳委員○○、黃委員○○、游委員

○○(請假)、李委員○○(請假)、杜委員○○(請假)、王委員○○、楊委

員○○(請假)、陸委員○○、簡委員○○、饒委員○○、傅委員○○

##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	·議(107年3月15日下午	2 時)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行情形
第一案:		
系統系陳○○副教授等 26	同意確認,往後配借確認	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	案改列業務報告事項。	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
職務宿舍;台文系簡○○		
副教授等 12 人,依規定申		
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		
計 38 人均已簽約進住		
案,提請確認。		
第二案:		
企管系助理教授許○○等	同意確認,往後配借確認	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
29人,依規定申請國際學	案改列業務報告事項。	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
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		
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		
ate . As		
第三案:		
林○○副校長1人, 依規		
定申請主管臨時宿舍並已	同意確認,往後配借確認	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
<b>一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b>	案改列業務報告事項。	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
<b>公一</b> 中 ·		
第四案:		
擬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分配		切 安 帧 册 .
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照案辦理,並於資產管理
<b>当て安・</b>		組網頁公告。
第五案:		
擬修訂本校   宿舍配借及   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七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業經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		
點、第十點及積點表,提	1处1X1万胃硪削硼。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

## 請討論。

### 第六案:

擬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 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 管理細則」第二點及刪除 第七點,提請討論。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刪 除第七點之原規定人員, 可另依本校招待所管理要 點申請借用。 正通過,並決議修正第十八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鈞部提出兩項意見,擬納入本次會議第二案討論。

業經107年6月13日106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並決議修正第八 點,「本細則經<u>行政會議</u>討 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並於資產管理組網頁 公告。

## 第七案:

擬修訂本校「單房間職務 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五條二項及刪除第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提請討論。

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並 提行政會議討論。另請總 務處思考刪除條文規定人 員之住宿替代方案。

業經107年5月9日第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 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公告。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業務報告

(一)本校宿会配借現況:至108.01.11 止

(一)本校宿舍配借現況:至 108.01.11 止							
多房間職務宿舍							
序號	宿舍別	總數量	已配借	未配借	備註		
1	學人宿舍	81	68	13			
2	醫學院宿舍	23	23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 (107 年 遷出 0 戶)		
3	自強(有眷)宿舍	15	15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07年 遷出2戶)		
4	主管臨時宿舍	6	3	3	其中2戶為獨棟之老舊宿舍		
5	一般職務宿舍	2	1	1	停止配住,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 主管臨時宿舍		
	合計	127	110	17			
	眷舍(72.5.1 前配借)						
6	眷舍	5	4	1	107 年歸還1 户		
單房間職務宿舍							
7	自強單舍	108	92	16			
8	敬業單舍	110	105	5			
	合計	218	197	21			
	宿舍總計	350	311	39			

(二)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於107年辦理宿舍訪查2次, 結果如下:

時 間	户數	符合	不符合	處理情形
107年第一次(3~4月)	314	307	7	不符合者 7 户(眷舍1户、醫學院宿舍 2 户、學人宿舍 1 户、敬業單舍 3 户)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6 户已提報居住現況,1 戶騰空歸還宿舍。
107年第二次(9~11月)	320	311	9	不符合者 9 户(敬業單舍 5 户、自 強單舍 3 户、一般職務宿舍 1 户) 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7 戶已提報 居住現況,2 戶騰空歸還宿舍。

- (三)學人宿舍延長居住:生科系助理教授彭○○等23人(如附件第14~15頁),依「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2點第2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並依前細則第6點每月繳交10,000元入校務基金。
- (四)107 年單房宿舍配借:會計系李○○助理教授等 14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 間職務宿舍;政治系蔣○○教授等 10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 舍,共計 24 人(如附件第16~17頁),均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 (五)**107 年學人宿舍配借**:生化所助理教授余○○等 16 人(如附件第17-19 頁), 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已完成簽約公證並進住。
- (六) 老舊宿舍拆除:為配合本校興建東寧學生宿舍第一期工程,及執行財政部「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業於107年11月收回,位於該宿舍預定地範圍內之長榮路三段66巷10弄2號眷舍及22號一般職務宿舍共2戶,擬變更為非宿舍使用後拆除。
- (七)新幼兒園預定地眷舍通知限期搬遷:鑑於東寧校區之東寧路 93 巷 18 號眷舍1戶,位於教育部核定規劃興建幼兒園預定地範圍內,業於 107 年 11 月通知借用人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搬遷,擬搬遷後變更為非宿舍使用, 俾利配合工程進行。

決定: 洽悉備查。

## 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經管大學路 18 巷 30-1 號主管臨時宿舍變更為非宿舍使用,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宿舍為獨棟建物,原翁前校長借用,於106年歸還,因屋齡老舊、 屋況不佳,整修耗費鉅資,不符經濟效益,擬變更為教學研究使用或辦公室 使用。
- 二、擬同意後,續辦用途變更。

決議:同意變更為教學研究(不含實驗室)或辦公室使用。

## 第二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積點 表,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103407 號函說明二、三(如 附件第 13 頁)修訂。
- 二、為釐清本案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借用對象有無符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第3款多房間職務宿舍需提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借住之規定,爰增修「專任」教師之字義,以資明確借用人資格。
- 三、第七點但書規定略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限制:(一)一級主管。(二)…。與上開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優先順序規定不符,擬刪除之;刪除之但書,另增修於積點表以點數累計。
- 四、依實務經驗,現行積點表不易填寫,擬修正積點表格式,俾利借用人填 寫。
- 五、第十一點但書第(二)款規定,係為「事務管理規則」72年修正前眷屬宿舍之規定,教育部建議刪除,以避免混淆,擬刪除之;另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第3款規定,擬增訂教師於借調期間,得申請續借本校宿舍。
- 六、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5~7頁)
- 七、擬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及 第五點,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及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第2點,擬增修第二點「專任」教師字義,以資明確借用人資格。
- 二、第五點前段規定之離職、借住期滿遷出期限,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覆,擬刪除之,並修正文字。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第5-7頁)

四、擬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

##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

- 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 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
- (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 指提供新聘有眷外籍專任教師或有 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 博士學位講師借用之宿舍, 簡稱學人 宿舍。
- (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 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 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 舍, 簡稱主管宿舍。
- (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 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 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 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 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

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 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 册。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 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 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 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受撤職、休職、免 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 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 遷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 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
- (二)宿舍借用人於借調期間,簽准續 借本校宿舍者。

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 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 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 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 舍。
- (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 指提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 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簡稱 學人宿舍。
- (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 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 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 舍,簡稱主管宿舍。
- (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 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 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 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 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

依教育部 107年7 月12日臺教秘(一) 字第1070103407號 函說明二修訂,以 資明確借用人資 格。

說明

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 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 册。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 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 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 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

(一)一級主管人員。

(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 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

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 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受撤職、休職、免 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 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 遷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

- (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 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
- (二)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 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 婚之未成年子女。

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 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1. 依教育部 107年7 月12日臺教秘(一) 字第1070103407號 函說明三意見,刪 除但書; 删除之但 書,另增修於積點 表以點數累計。 2. 調整積點表格 式。

- 1. 但書第(二)款, 係為「事務管理規 則 72 年修正前眷 屬宿舍之規定,教 育部建議刪除,以 避免混淆,擬刪除 之。
- 2. 另配合宿舍管理 手冊第10點第3款 規定,擬增訂教師 於借調期間得申請 續借宿舍之規定。

## 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修正草案

		項目			小計
	XT Lin	教授 <b>40</b> 點。 □2 助理教授 <b>30</b> 點。□4	2. 副教授 32 點。 4. 講師 24 點。 □5.	助教 16 點。	
職務 (最高)	職員 □2.	簡任、相當簡任 35 黑 薦任、相當薦任 30 黑 委任、相當委任(含思	贴。		
	技工 工友 □1.	技工、駕駛 15 點。	□2. 工友 12 點。		
年資(最高)	□2. 在其他公	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	下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手,以半點計,不足一。 甲等,加計1點,最高	年者以一年計。	
眷口 (最高)		□2. 女子/ 站,最多算至 5 點。	□3. 父母	人	
兼職 (最高)	□1. 凡曾專( 所、科等 □2. 凡曾專( 每兼一年	兼)任或現任本校院、 等主管,每兼一年加2 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総 手加1點。	、處、室等一級單位主 2點。 及單位主管,或校、院 鐵不足一年者,以一年	、處秘書等,	
其他	□1. 1. 20 2 2. 20	度身心障礙 20點。 管與戶籍 說無子女難 是與戶籍 說 是與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ul><li>□2. 重度身心障礙 □4. 輕度身心障礙 有住宅,或戶籍在距</li><li>□2. 51 公里至 100</li></ul>	<ul> <li>10點。</li> <li>離本校 20公</li> <li>公里 2點。</li> <li>者積點之局</li> <li>務決舍者</li> <li>各宿</li> <li>各宿</li> <li>各宿</li> <li>各百</li> <li>不不</li> </ul>	
	總點數		申請人簽章		

# 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修正對照表

#### 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

		項目	小計
	教師	□1. 教授 40 點。 □2. 副教授 32 點。 □3. 助理教授 30 點。 □4. 講師 24 點。 □5. 助教 16 點。	
職務	職員	□1. 簡任、相當簡任 35 點。 □2. 薦任、相當薦任 30 點。 □3. 委任、相當委任(含駐警) 18 點。	
	技工工友	□1. 技工、駕駛 15 點。 □2. 工友 12 點。	
年 資 (最高)	□2. 在 計	本校服務一年以1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以半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 工最近三年考積每考一次甲等,加計1點,最高為3點。	
券口 (最高)		偶 □2.女子人 □3.父母人 □1點,最多算至5點。	
兼職 (最高)	所 □2. 凡 每	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室等一級單位主管,或系、 、科等主管,每兼一年加2點。 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校、院、處秘書等。 兼一年加1點。 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兼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其他	二、自本公二三、符二二三、符二二三、2000、以則申計計	○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極重度身心障礙 40 點。 □2. 重度身心障礙 30 點。 3. 申度身心障礙 20 點。 □4. 輕度身心障礙 10 點。 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 1 點。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 2 點。 3. 101 公里以上 5 點。 ○下列情形之一者,加 30 點; . 現任一級主管。 . 提在一級主管。 . 提校長提出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 上計點如賴點相同者,以職務賴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請者都配偶出國進修,卷口仍可計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點數。	
	六、技	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	

#### 原國立成功大學職務宿舍積點表

	職務	年資	眷口	兼職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教	教授 40 副教授 32	1.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一 1點計,不足一年者以 一年。	□配偶 □女子	1.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 本校院、處、室等一 級單位主管,或系、		
货币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4       助教     16	2.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 服務一年,以半點 計,不足一年者以一	□父母 人	所、科等主管,每兼 一年加2點。 2.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		
職	簡任、相當簡任 35	年計。	每口1	本校二級單位主管,		
員	屬任、相當為任 30 委任、相當委任 (含駐警) 18	3. 職工最近三年考 <u>積</u> 每 考一次甲等,加計1 點,最高為3點。	算至5	每兼一年加1點。 3.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		
技工	技工、駕駛 15			管,兼職不足一年 者,以一年計。		
工友	工友 12	共 點	共 點	共 點		
	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 40 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 30 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 20 點。 4. 輕度身心障礙加 10 點。  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加 1 點。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加 2 點。  3. 101 公里以上加 5 點。  三、以上計點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又若職務積點仍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適者為優先,若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則以抽鐵決定之。 四、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卷口仍可計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點數。 五、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					
	總點數	申請	人簽章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 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二、本宿舍供新聘有眷外籍 專任教師或有眷旅外回國 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專 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至 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 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 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 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得延長二年,並提宿舍配 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稱委員會)報告。

修正條文

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 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 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 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 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 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 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 之一為限。

五、歸還宿舍時,應先結清 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 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 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 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 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 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 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 餘數退還。

二、本宿舍供有眷外籍學 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 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 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 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三 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 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 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 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 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報告。

原條文

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 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 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 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 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 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 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 之一為限。

為配合行政院 「宿舍管理手 冊 第3點第三) 款及本校「宿舍 配借及管理要 點」第2點,擬 增修「專任」教 師字義,以資明 確借用人資格。

說明

五、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 期滿者,應於兩個月內,結 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 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 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 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 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 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 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 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前段規定之離 職、借住期滿遷 出期限,本校 「宿舍配借及 管理要點 第十 一點已有相關 規定,為免重 覆,擬刪除之, 並修正文字。

##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

77年 04月 13日 7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 10月 07日 81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 03月 26日 85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 06月 09日 87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12月 20日 95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06月 23日 98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年 08月 03日台總(一)字第 0990127116號函核定 103年 04月 09日 102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 04月 08日 103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年 04月 30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53941號函核定 107年 06月 13日 106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
- (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 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
- (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 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
- (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前項所稱「有眷」,係指宿舍借用人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之情形。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類: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含學人宿舍、主管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含敬業及自強兩棟宿舍。

宿舍使用種類、等級之認定與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一)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
- (二)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 (三)本人或配偶已獲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 (四)配偶為軍公教人員,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 五、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情形者。
  - (二)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三、四款情形,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者。
- 六、宿舍之借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並 由該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七、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 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 決定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
  - (一)一級主管人員。
  - (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
- 八、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但應向委員會報備。 九、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 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

請。

- 十、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調換、增建、改建、 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換宿舍,應重新填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換。
- 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 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 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
  - (一)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
  - (二)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

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 十二、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或入住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 之房租津貼數額及繳交職務宿舍管理費。
- 十四、宿舍借用人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 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生缺損,須負責賠償;如屬自然毀損,經有關 單位認定後,得予修繕或更換堪用品。
- 十五、宿舍內外之整潔事項、安全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維護及負擔;搬離宿 舍時,應騰空並繳清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手續。
- 十六、本校宿舍為加強服務與管理,得由借用人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組織及服務、管理項目等,得由該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研擬訂定自治公約。各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各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提昇住宿品質及使用功能,得按月收取自治管理費,用以支付管理人員工資、公用水電、燃料、文康用品及宿舍家具設備之維護、修繕等費用。
- 十七、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流程、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細則規範之。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 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宿舍配借積點表

	職務		年資	眷口	兼職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40 32 30 24 16	1.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一 1點計,不足一年者以 一年。 2.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 服務一年,以半點	□	' '
職員	簡任、相當簡係 薦任、相當薦係 委任、相當委任 (含駐警)	<b>±</b> 30	3. 職工最近三年考 <u>積</u> 每 考一次甲等,加計1	每口1 點,最多 算至5	<ol> <li>2.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 本校二級單位主管, 或校、院、處秘書等, 每兼一年加1點。</li> <li>3. 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li> </ol>
1 - +	技工、駕駛 工友	15 12	共 點	共 點	管,兼職不足一年 者,以一年計。 共 點
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極重度身心障礙加 40 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 30 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 20 點。 4. 輕度身心障礙加 10 點。  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加 1 點。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加 2 點。 3. 101 公里以上加 5 點。  三、以上計點如積點相同者,以職務積點高者優先,職務積點相同,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若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四、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眷口仍可計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點數。五、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 總點數  申請人簽章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71年02月20日7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1年10月0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6年04月16日8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8年06月0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9年06月21日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修正通通過90年06月26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修正正通通過過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修正通通過過9年0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修正通過102年06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自海外來校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 要點第十七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宿舍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三學年(六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 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二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

前項經延長二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

- 三、凡符合本細則第二點之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戶籍、應聘資料及入境證明(或依本細則第八點簽准之核定簽),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四、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簽訂宿舍借用契約 等手續,並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 仟元整後,領取鑰匙,除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遷入,逾期以棄權論。 宿舍借用人進住後,應逕洽該宿舍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自治管理費繳交事宜。
- 五、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期滿者,應於兩個月內,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 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 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 六、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 借用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用人之月薪內扣除。
- 七、本宿舍至少須保留總戶數五分之一,供旅外學人申請。 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學術研究優異, 經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奉校長核准者,得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 則規定,申請配借前項尚有空餘之宿舍。
-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70103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部分條 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7月3日成大總字第1070401279號函。
- 二、第2點第3款「…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外籍學者或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講師之宿舍…」,借用對象有無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第3款多房間職務宿舍需提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借住之規定,請查明釐清。
- 三、第7點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限制之但書規 定,與宿舍管理手冊第8點以訂定積點標準為申請借用職 務宿舍優先順序之規定不符。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町本・電子公式が発車

A09540000Q0000000\_0103407A00.di

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頁 國立成功大學 1079915291 107/7/13